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鄂0107破22号之一

2021年6月8日，本院根据湖北麦新隆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鼎利合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1年9月13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人民币4286.55元，实际清偿0元，尚余4286.55元未支付，武汉鼎利合物流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内无余额，无不动产及车辆信息，无任何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及清偿债权，现管理人提请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9月16日裁定宣告武汉鼎利合物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武汉鼎利合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